

教育局通函第 119/2017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發放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

摘要

本通函旨在載述有關向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下稱「一筆過津貼」）的詳情。

背景

2. 2015 年及 2017 年的《施政報告》均提出政府會致力推動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以提升中、小學生對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的興趣和認識，讓他們能夠欣賞及承傳中華民族的卓越精神與文明。有見及此，教育局正採取不同措施在小學和中學推動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包括修訂中國歷史科課程（中一至中三）使學生能夠全面認識國家歷史、舉辦學習活動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發展學與教資源及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以提升學與教效能。

詳情

3. 除以上措施外，教育局亦會向每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分別發放10萬及15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支援小學常識科、中學中國文學科，以及中、小學的中國語文科、中國歷史的教師改善教學，以加強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的學習。

4. 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津貼支援教師改善教學和開展有助推動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教育的校本活動。措施可包括：

- 發展或採購優質電子或其他相關的學與教資源；
- 支援教師前往內地，參與有關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教育的教學

交流；

- 舉辦能加強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學習的校本學習活動；以及
- 舉辦或支持學生參與有關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的本地或與內地的聯校活動或比賽，促進交流及觀摩。

津貼發放及會計安排

5. 資助小學和中學¹（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中學，以及直資小學和中學將於2017年8月獲發一筆過津貼。學校可由2017/18學年起，跨年度使用津貼至2019/20學年完結。教育局將根據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於2020年8月31日仍未用完的撥款。

6. 官立學校將於2017年8月以預算撥款形式獲發放有關津貼。每年用剩的津貼餘額將撥入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使用，直至2020年8月31日止。屆時仍未使用的預算撥款餘額將會取消。

7. 學校在使用一筆過津貼出現不敷之數時，可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的盈餘或營辦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資助學校適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盈餘（官立學校適用）／直資津貼的盈餘（直資學校適用）／學費津貼的盈餘（按位津貼中學適用），以作補貼。如填補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學校則需以學校經費補貼。

8. 學校在運用津貼時須遵從教育局就運用公帑制訂的原則與規定，並就運用一筆過津貼問責。學校運用該筆津貼亦會受到監管，監管措施與學校的其他特定用途津貼相若，包括須在每年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帳目內列出有關撥款的收入和開支。學校須就有關撥款備存獨立帳目，妥善記錄各項收支及其細項，並保存收支記錄及相關的收據／發票，以供本局有需要時查核。

9. 根據校本管理安排，學校的推行計劃及一筆過津貼的使用，須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同意。學校亦須向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匯報受一筆過津貼資助項目／活動的詳情，包括已運用的撥款金額及評估結果。有關使用一筆過津貼的指引，詳載於附件一以供學校參閱。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致電2892 6512與課程發展處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江紹卓先生聯絡。

¹ 兩所本地郊野學園不會獲得一筆過津貼。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沙崙代行

2017年7月17日

學校運用一筆過津貼以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指引

1. 一筆過津貼的使用範疇

- 發展或採購優質電子或其他相關的學與教資源；
- 支援教師前往內地，參與有關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教育的教學交流；
- 舉辦能加強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學習的校本學習活動；以及
- 舉辦或支持學生參與有關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的本地或與內地的聯校活動或比賽，促進交流及觀摩。

2. 採購安排

- 學校須按現行教育局的相關通告及指引（如適用）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及採購物品等事宜。

3. 運用一筆過津貼的例子

- 發展或購買優質電子或其他相關的學與教資源
- 支付在香港或內地舉辦，推動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學習的校本學習活動的費用
- 支付學生和教師參與本地或內地有關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的聯校活動或比賽的費用（例如報名費用、交通費用和住宿費用）
- 資助教師前往內地，參與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的教學交流

4. 不恰當運用一筆過津貼的例子

- 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以舉辦與推動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不相關的活動
- 購置電子器材或電腦軟件作一般用途
- 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宴客開支
- 購買用於典禮或慶祝活動的消耗品（例如：花、水果籃等）
- 聘請教學或非教學職員